

文 日	檔 號
1418	5.23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李中月(02)85906612
電子郵件信箱：md507945@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069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稅捐稽徵機關索取病歷資料相關函釋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5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10000814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26條明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復按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 三、依上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醫療機構進行調查及要求提示有關文件，醫療機構即得依該法令規定逕予提供，尚無須再經由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轉請索取之程序。
- 四、再者，醫療機構依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不得拒絕，是醫療機構為配合課稅調查而提供病人個人資料，且係依稅捐稽

電子
文
騎



徵法第30條明文規定為之，爰並不構成醫療法第72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

五、有關本署72年8月17日衛署醫字第438909號函釋，前業經本署於100年12月7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082172號函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至97年10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700838819號函所稱，係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函請衛生局向醫療機構索取時，衛生局及醫療機構均應配合辦理，與100年4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066947號函所稱，係稅捐稽徵機關逕向醫療機構索取時，醫療機構自得依法令規定逕予提供，二者並未有牴觸。

六、又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因此，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必要性或侵害最小性），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量性或狹義比例原則），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準此，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病人資料，仍應受前揭比例



原則之拘束，而應於調查具體課稅案件之「必要範圍」內為限。是以，醫療機構在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有關病人資料，如疑有前揭之疑義時，建請可逕洽詢原請求提供資料之機關予以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2018/05/28
交 17:43:47 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函釋查詢

發文單位：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316651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三）（106年10月版）第 352-353 頁

相關法條：醫療法第72條(103.01.29)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依法得否提供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義務人就醫時所留之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法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120 號函，及同年 2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1460 號函辦理。

二、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法定職務，該等法定職務係為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以獲得國家財政收入，確具有公益性質。

三、有關經由就醫紀錄查調義務人留存於醫療機構之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一節，如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執行人員已囿於無從掌握義務人行蹤之困境時，為達前開執行公益目的，遂向醫療機構查調義務人就醫時所留之地址、電話等一般個人資料之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必要原則，且需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併檢附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120 號函影本供參，依該函釋示略為：「執行機關於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醫療機構查調義務人通訊地址，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受調查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而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執行機關，亦可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規定，尚非屬醫療法第 72 條所定『無故洩漏』之情形」，請卓參並惠轉所轄醫療機構知悉。

